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孙建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孙建华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建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167 股，通过深圳视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46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0,6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97%。孙建华先生将继续履行其在《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孙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合规信息披露以及维护投资者关系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积极促进了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孙建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吴

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远先生长期从事财务、投资相关工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远先生目前兼任公司投资处总经理一职，其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吴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001308

传真：0755-33615999

电子邮箱：kgkj@ktc.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4023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

附：吴远先生简历

吴远，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 3 月加入康冠科技，曾任公司财务处经理、财务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处总经理。2026 年 9 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截至目前，吴远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深圳视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89%。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4 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